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33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告 吳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南小字第77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貳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8,923元（其中工資2萬0,399元、零件1萬8,524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估價單都是修後保桿沒有多修，被告所

01 提照片，只是車廠誤植，發票都是後開不是當場開立等語。

02 二、被告則以：估價單有些修理項目並非系爭車禍所造成，車標
03 沒有撞到也要被告負擔，估價單是111年1月16日，但系爭車
04 禍發生在112年，且車主名字與三聯單上所載名字不同。另
05 交車日期在2月份，但是發票日期卻在3月份等語，資為抗
06 辯。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現場圖、理賠申請書、駕照、行照、車損照片、估價
10 單、電子發票、代位求償切結書等資料為證，並有卷附之臺
1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車禍資料在卷可憑，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1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5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6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7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南院卷
30 第59、71至79頁），可知系爭車禍係因A車自後碰撞B車所
31 致，本院細審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見南院卷第27、29

01 頁），其修復項目均為後保桿之相關部位，與碰撞部位相
02 符，車標部分則係因後保桿烤漆時須拆除重置所致，亦屬損
03 害賠償範圍，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4 B車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5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萬8,923元（其中工
06 資2萬0,399元、零件1萬8,524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7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
09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1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1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2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7年
14 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15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
16 南院卷第21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月17日，B
17 車已使用5年，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18 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853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
19 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0,399元，合計為2萬2,252元。

20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2,252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見南院卷第91頁）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5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27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572元，及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
29 餘應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徐子偉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18,524 \times 0.369 = 6,835$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524 - 6,835 = 11,689$
14 第2年折舊值	$11,689 \times 0.369 = 4,313$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689 - 4,313 = 7,376$
16 第3年折舊值	$7,376 \times 0.369 = 2,722$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376 - 2,722 = 4,654$
18 第4年折舊值	$4,654 \times 0.369 = 1,717$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654 - 1,717 = 2,937$
20 第5年折舊值	$2,937 \times 0.369 = 1,084$
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937 - 1,084 = 1,853$